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12022105001334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签字人员:	管祎铭(110002414220), 张则徐(1100024147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1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30 页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1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1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1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伟铭



中国北京

张则徐



2022 年 3 月 29 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	115,143,453	96,548,4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	27,730,508	27,805,363
拆出资金	7(3)	9,262,262	6,063,668
衍生金融资产	7(4)	676,154	232,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	937,906,589	867,120,217
金融投资：	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2,377,637	72,597,4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9,218,927	61,813,59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6,034,540	241,515,654
固定资产	7(8)	3,412,004	3,527,785
无形资产	7(9)	589,004	576,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	10,923,356	8,664,618
使用权资产	7(11)	3,921,702	不适用
其他资产	7(12)	5,511,462	3,209,508
资产总计		1,582,707,598	1,389,675,27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4)	78,846,876	71,592,4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5)	171,542,080	130,273,359
拆入资金	7(16)	60,198,745	31,920,614
衍生金融负债	7(4)	1,025,842	5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17)	68,199,110	52,406,083
吸收存款	7(18)	835,920,665	758,235,794
应交税费	7(19)	2,052,785	3,365,023
预计负债	7(20)	521,039	1,048,631
应付债券	7(21)	242,598,064	225,154,090
租赁负债	7(22)	4,047,564	不适用
其他负债	7(23)	11,190,751	11,611,738
负债合计		<u>1,476,143,521</u>	<u>1,286,140,981</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7(24)	17,762,000	17,7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5)	19,961,604	19,961,604
其他综合收益	7(36)	(2,813,629)	38,078
资本公积	7(26)	10,752,077	10,752,077
盈余公积	7(27)	6,731,609	5,868,637
一般风险准备	7(27)	19,496,787	17,664,811
未分配利润		34,673,629	31,487,086
股东权益合计		<u>106,564,077</u>	<u>103,534,29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582,707,598</u>	<u>1,389,675,27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伏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屈宏志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杜刚
主管财会工作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汪峰雷
会计机构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28)	62,518,088	59,907,209
利息支出	7(28)	<u>(37,338,789)</u>	<u>(31,430,173)</u>
利息净收入		<u>25,179,299</u>	<u>28,477,036</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9)	3,891,888	5,196,9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9)	<u>(1,654,091)</u>	<u>(2,294,53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37,797	2,902,456
投资收益	7(30)	1,114,800	957,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亏损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30)	249,772	26,625
其他收益		57,407	39,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1)	948,669	426,027
汇兑损失		(396,871)	(349,949)
其他业务收入		27,200	24,365
资产处置收益		<u>351</u>	<u>178</u>
营业收入小计		<u>29,168,652</u>	<u>32,476,412</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32)	(426,707)	(437,697)
业务及管理费	7(33)	(9,598,029)	(8,470,647)
信用减值损失	7(34)	(8,677,995)	(13,224,178)
其他业务成本		(57,697)	(99,685)
营业支出小计		<u>(18,760,428)</u>	<u>(22,232,207)</u>
三、营业利润		10,408,224	10,244,205
营业外收入		25,665	15,721
营业外支出		(130,092)	(29,152)
四、利润总额		10,303,797	10,230,774
所得税费用	7(35)	(1,674,073)	(1,640,521)
五、净利润		<u>8,629,724</u>	<u>8,590,253</u>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29,724	8,590,2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六、其他综合收益	7(36)	(2,851,707)	(931,41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62,294)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2,462	(427,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543	(562,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5,281	(8,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29,811)	67,47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60	(1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2	-
		<u>5,778,017</u>	<u>7,658,838</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5,778,017</u>	<u>7,658,83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八、每股收益(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基本每股收益	7(37)	0.43	0.48
稀释每股收益	7(37)	0.43	0.4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伏安 屈宏志 杜刚 汪峰雷

李伏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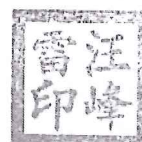
屈宏志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杜刚
 主管财会工作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汪峰雷
 会计机构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3,863,374	108,790,8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300,000	24,3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121,271	54,541,7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624,61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250,7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469,986	51,723,7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140,506	10,511,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790,284	29,291,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98	167,073
现金流入小计		<u>222,935,119</u>	<u>284,201,58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1,742,417)	(185,577,7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36,16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472,344)	(7,075,93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020,0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03,939)	(24,798,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9,252)	(5,018,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0,218)	(6,365,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099)	(4,025,989)
现金流出小计		<u>(139,947,432)</u>	<u>(232,862,20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	<u>82,987,687</u>	<u>51,339,382</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355,276	314,521,0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3,603	10,876,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	751
现金流入小计		<u>419,719,294</u>	<u>325,398,74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219,913)	(388,583,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635)	(395,394)
现金流出小计		<u>(495,789,548)</u>	<u>(388,979,17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070,254)</u>	<u>(63,580,435)</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		-	14,044,077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所收到的现金		405,497,295	368,425,934
		<u>405,497,295</u>	<u>382,470,011</u>
现金流入小计		<u>405,497,295</u>	<u>382,470,011</u>
偿还债券及同业存单所支付的现金		(389,013,679)	(341,414,057)
支付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		(7,134,792)	(5,013,286)
分配股利、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9,770)	(950,000)
偿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067)	不适用
偿付租赁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870,432)	不适用
		<u>(399,619,740)</u>	<u>(347,377,343)</u>
现金流出小计		<u>(399,619,740)</u>	<u>(347,377,34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77,555</u>	<u>35,092,66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096)	(791,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7,892	22,060,26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55,129	42,694,8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	76,843,021	64,755,12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伏安 屈宏志 杜刚 汪峰雷

李伏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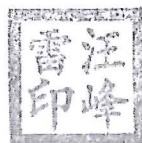
屈宏志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杜刚
主管财会工作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汪峰雷
会计机构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62,000	19,961,604	38,078	10,752,077	5,868,637	17,664,811	31,487,086	103,534,29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88,463)	(288,463)
2021 年 1 月 1 日		17,762,000	19,961,604	38,078	10,752,077	5,868,637	17,664,811	31,198,623	103,245,830
净利润		-	-	-	-	-	-	8,629,724	8,629,724
其他综合收益	7(36)	-	-	(2,851,707)	-	-	-	-	(2,851,707)
本年综合收益小计		-	-	(2,851,707)	-	-	-	8,629,724	5,778,017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7)	-	-	-	-	862,972	-	(862,97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7)	-	-	-	-	-	1,831,976	(1,831,976)	-
- 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利息	7(27)	-	-	-	-	-	-	(950,000)	(950,000)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分配	7(27)	-	-	-	-	-	-	(1,509,770)	(1,509,7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762,000	19,961,604	(2,813,629)	10,752,077	6,731,609	19,496,787	34,673,629	106,564,07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4,450,000	19,961,604	969,493	20,000	5,009,612	14,081,733	28,288,936	82,781,378
净利润		-	-	-	-	-	-	8,590,253	8,590,253
其他综合收益	7(36)	-	-	(931,415)	-	-	-	-	(931,415)
本年综合收益小计		-	-	(931,415)	-	-	-	8,590,253	7,658,838
H股发行	7(24)/(26)	3,312,000	-	-	10,732,077	-	-	-	14,044,077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7)	-	-	-	-	859,025	-	(859,02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7)	-	-	-	-	-	3,583,078	(3,583,078)	-
- 发放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利息	7(27)	-	-	-	-	-	-	(950,000)	(950,000)
2020年12月31日		17,762,000	19,961,604	38,078	10,752,077	5,868,637	17,664,811	31,487,086	103,534,29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伏安 屈宏志 杜刚

李伏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屈宏志
行长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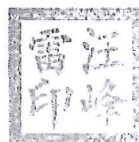


杜刚
主管财会工作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汪峰雷

汪峰雷
会计机构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1 银行简介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12月30日在天津市正式成立。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批准持有B0017H112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9339563营业执照。

于2020年7月16日,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9668。

本行自2006年2月16日正式对外营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成都、济南、上海、深圳、南京、大连、广州、长沙、石家庄、武汉、呼和浩特、苏州、福州、合肥、郑州、西安、长春、重庆、沈阳、厦门、海口、青岛、宁波、南宁、南昌、贵阳、昆明和香港等64个重点城市及特别行政区建立了36家一级分行(含苏州、青岛、宁波3家直属和1家境外分行)、32家二级分行、192家支行(含65家综合轻型支行)。支行级以上分支机构260家,社区小微支行29家,正式开业机构网点总数达到289家。

本行经批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另有规定外，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均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行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动报酬，并且有能力利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报酬。本行在获得子公司控制权当日合并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当日将其终止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结构化主体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对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此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及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此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及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c)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e)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信贷承诺等。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报告期末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 11(3) 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在报告期末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行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式参见附注 11(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本行可进入的主要市场 (如果没有主要市场，则为最有利的市场) 进行一个有序交易时，在该日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

本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从独立来源获取 (如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使用较审慎的买价、卖价或中间价。本行应尽可能多的使用市价法进行公允价值评估，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适当的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等。本行根据具体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风险特性、流动性情况、交易对手风险及定价基础选择适当模型以确保真实、有效反映其公允价值。如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分析，所用的折现率为合同条款及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关期间期末适用的市场收益率。如果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评估结果时，应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权威性、独立性及专业性。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术，使用的参数将以相关期间期末的市场资料为准。

在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行会考虑可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构成影响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及市场波动。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参数，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参数，在相关可观察参数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参数。

(g)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或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h)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永续债

本行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合约：

- 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条件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及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行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本行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行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同时本行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行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行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行下述的政策核算。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行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根据协议以一定价格向卖方购买并承诺将来以预定价格将该等金融工具转售予原卖方的债券、贷款及票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根据协议以一定价格出售并承诺将来以预定价格回购该等金融工具的债券、贷款及票据。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由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本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行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b)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行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4(16)。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经营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经营设备	5 年
运输工具	5 年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电脑软件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土地使用权按授权使用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与有效受益年限之较低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租赁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行作为承租人将出租人仍保留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

本行经营性租赁主要包括总行和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经营性租赁所有相关支付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分摊计入利润表。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4(21)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4(16)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4(16)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薪酬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数和比例计算，企业年金按照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社保或年金计划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相关期间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均在损益中确认，但如果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相关项目，则相关税项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是按相关期间应税所得，根据已执行或在相关期间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付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分别由可抵扣和应纳税暂时差异产生。暂时差异是指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面金额跟这些资产与负债的计税基础的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税款抵减产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只限于很可能获得能利用该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都会确认。支持确认由可抵扣暂时差异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因转回目前存在的应税暂时差异而产生的数额；但这些转回的差异必须与同一税务机关和同一纳税实体有关，并预期在可抵扣暂时差异预计转回的同一期间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产生可抵扣亏损可向后期或向前期结转的期间内转回。在决定目前存在的应纳税暂时差异是否足以支持确认由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亦会采用同一准则，即差异是否与同一税务机关和同一纳税实体有关，以及是否预期在能够使用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拨回的同一期间内转回。

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暂时差异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况：不可在税务方面获得扣减的商誉；不影响会计或应纳税所得额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如属企业合并的一部分则除外）；以及投资于附属公司（如属应税差异，只限于本行可以控制转回的时间，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大可能转回的暂时差异；或如属可抵扣差异，则只限于很可能在将来转回的差异）。

已确认递延税额是按照资产与负债账面金额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执行或于报告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均不折现计算。

本行于相关期间期末审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本行预期不再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相关的税务利益，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便会调低；但是如果日后有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关减额便会转回。

因分派股息而额外产生的所得税是在支付相关股息的责任确立时确认。

当期和递延所得税结余及其变动额会分开列示，并且不予抵销。当期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行有法定行使权以当期税项资产抵销当期税项负债，并且符合以下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分别抵销当期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当期税项资产与负债：本行计划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结算该负债；或
-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这些资产与负债必须与同一税务机关就以下其中一项征收的所得税有关：
 - 同一纳税实体；或
 - 不同的纳税实体。这些实体计划在日后每个预计有大额递延所得税负债需要结算或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收回的期间内，按净额基准实现当期税项资产和结算当期税项负债，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结算该负债。

(20)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

(a)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即保证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即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

本行对表外信贷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产生的损失，在预计负债中列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描述参见附注 4(7)(e)。

(b)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1) 收入确认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本行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或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c) 政府补助

尚可合理保证可收取政府补助金且本行可符合有关条件，则政府补助金会首先于资产负债表确认。补偿本行所涉开支之补助金于相关开支产生之相同期间按系统性基准于损益内确认为收益。补偿本行资产成本之补助金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并其后于利润表按资产之可使用年限确认为其他收益。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支出确认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税项

本行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4)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26) 分部信息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

5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本行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并且会持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本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行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行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 11(3)(c)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关于上述判断及信息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11(3)(c) 信用风险。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基于对现有税务政策的理解和当地税务部门的解释和要求确认了相应的当年应纳税额，基于对会计准则的理解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定义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 13。

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解释第 14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行对所有租赁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行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 (采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 本行作为出租人

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行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	4,500,223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3,989,545
减：短期租赁	(66)
低价值资产租赁	(99)
加：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和终止租赁选择权	146,934
	<hr/>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u>4,136,314</u>

(2)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财会[2021] 9 号调整了财会 [2020] 10 号的适用范围，本行采用该通知的规定对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3) 解释 14 号

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全球各地正在对主要基准利率进行改革，包括使用接近无风险的替代利率来取代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IBOR)，即“IBOR 改革”。2021 年 3 月，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FCA”) 发表公告宣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对于英镑，欧元以及 1 周和 2 个月的美元的 LIBOR 利率将不再进行报价，或者是不再具有代表性。剩余期限的美元 LIBOR 将在 2023 年 6 月之后不再进行报价或不再具有代表性。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而应当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除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行先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贷款承诺

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贷款承诺有如下敞口受 IBOR 改革的影响：

- 浮动利率贷款和垫款：欧元 LIBOR 及美元 LIBOR；
- 与美元 LIBOR 挂钩的贷款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于原先挂钩欧元 LIBOR 和美元 LIBOR 的合同进行修改，增加新的基准利率或增加后备机制。

下表显示的是，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率改革的贷款和对客户垫款、贷款承诺以及包含适当后备机制条款的合同总额。贷款和对客户垫款的金额按账面余额列示，贷款承诺金额按所承诺的金额列示。

	美元 LIBOR		欧元 LIBOR	
	未进行改革 合同总额	包含适当 后备机制 条款的 合同总额	未进行改革 合同总额	包含适当 后备机制 条款的 合同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5,514,508	3,912,824	-	-
贷款承诺	-	354,361	-	-
	美元 LIBOR		欧元 LIBOR	
	未进行改革 合同总额	包含适当 后备机制 条款的 合同总额	未进行改革 合同总额	包含适当 后备机制 条款的 合同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6,418,908	-	-	-
	美元 LIBOR		欧元 LIBOR	
	未进行改革 合同总额	包含适当 后备机制 条款的 合同总额	未进行改革 合同总额	包含适当 后备机制 条款的 合同总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公司贷款	6,527,405	-	975,464	-

- 衍生工具

本行为交易和风险管理而持有衍生工具。其中利率掉期的浮动方与各种 IBOR 相挂钩。本行的衍生工具受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ISDA) 2006 年所制定的定义约束。

下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进行利率改革的衍生工具的总金额以及包含适当后备机制条款的合同的金额。

	<u>美元 LIBOR</u>	
	未进行改革	包含适当后备 机制条款的
	<u>合同总额</u>	<u>合同总额</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风险管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09,379	43,579
	<u>美元 LIBOR</u>	
	未进行改革	未进行改革
	<u>合同总额</u>	<u>合同总额</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风险管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27,040	-
	<u>美元 LIBOR</u>	
	未进行改革	未进行改革
	<u>合同总额</u>	<u>合同总额</u>
2020 年 1 月 1 日		
为风险管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19,819	-

经评估, 本行认为采用该修订对本行本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7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443,231	433,044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65,845,978	62,256,838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及其他	48,243,464	33,092,72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82,308	735,285
	115,114,981	96,517,891
小计	115,114,981	96,517,891
应计利息	28,472	30,526
	115,143,453	96,548,417
合计	115,143,453	96,548,417

本行按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 (2020 年 12 月 31 日：9%)，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 (2020 年 12 月 31 日：5%)。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境内银行	13,449,264	12,223,057
存放境外银行	14,466,118	15,771,096
	27,915,382	27,994,153
小计	27,915,382	27,994,153
应计利息	12,400	9,428
减：减值准备 (附注 7(13))	(197,274)	(198,218)
	27,730,508	27,805,363
合计	27,730,508	27,805,363

(3) 拆出资金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拆放境内银行	8,170,000	2,15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	1,000,000
拆放境外银行	1,048,691	2,942,955
	9,218,691	6,092,955
小计	9,218,691	6,092,955
应计利息	138,459	44,832
减：减值准备 (附注 7(13))	(94,888)	(74,119)
	9,262,262	6,063,668
合计	9,262,262	6,063,668

(4)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为交易及客户服务而使用了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和期权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掉期	201,286,476	47,291	(38,405)
货币掉期	59,174,936	17,386	(356,177)
货币远期	43,299,707	577,205	(521,346)
贵金属掉期	2,748,971	6,134	(84,366)
期权合约	1,676,974	28,138	(25,548)
合计	<u>308,187,064</u>	<u>676,154</u>	<u>(1,025,84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掉期	130,258,400	82,861	(73,125)
货币掉期	25,338,865	16,575	(255,739)
货币远期	6,921,165	123,941	(115,620)
贵金属掉期	2,739,600	-	(82,149)
期权合约	1,725,576	9,121	(6,531)
合计	<u>166,983,606</u>	<u>232,498</u>	<u>(533,164)</u>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u>12月31日</u>	2020 年 <u>12月31日</u>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536,715,503	546,044,790
个人贷款	341,417,237	310,372,027
应计利息	5,296,053	4,408,52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附注 7(13))	<u>(22,744,711)</u>	<u>(24,825,848)</u>
小计	<u>860,684,082</u>	<u>835,999,48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u>76,698,756</u>	<u>31,046,66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u>523,751</u>	<u>74,060</u>
合计	<u><u>937,906,589</u></u>	<u><u>867,120,217</u></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0.87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 亿元)。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附带担保物贷款 (i)				
- 抵押贷款	303,198,889	32%	294,096,608	32%
- 质押贷款	128,118,417	13%	95,062,754	11%
保证贷款	272,839,508	29%	275,929,006	31%
信用贷款	174,499,677	18%	191,402,509	2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4,255,944	8%	24,189,841	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442,812	0%	6,856,827	1%
合计	955,355,247	100.00%	887,537,545	100%

(i) 本行在设定抵押率时, 综合考虑用信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授信业务的期限, 抵押物种类、地理位置、使用年限、折旧程度、功能状况、经济效益、变现难易、变现贬值可能、变现成本等因素, 逐笔确定, 并设定了最高抵押率。

(b)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贷款总额	831,491,740	29,806,453	16,834,547	878,132,74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834,624)	(4,893,154)	(10,016,933)	(22,744,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823,657,116	24,913,299	6,817,614	855,388,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76,698,756	-	-	76,698,7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贷款总额	815,010,509	25,692,529	15,713,779	856,416,81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805,346,122	18,464,286	7,780,561	831,590,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31,046,668	-	-	31,046,668
	31,046,668	-	-	31,046,668

(c)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转移：				
- 第一阶段	34,216	(34,216)	-	-
- 第二阶段	(242,370)	242,370	-	-
- 第三阶段	(43,298)	(3,026,328)	3,069,62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569,250)	483,085	8,641,457	7,555,292
本年转出	-	-	(3,471,058)	(3,471,058)
本年核销	-	-	(6,316,008)	(6,316,008)
本年收回	-	-	161,633	161,633
汇率变动及其他	(9,061)	-	(1,935)	(10,996)
	7,834,624	4,893,154	10,016,933	22,744,711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9,281,200	6,213,635	8,106,036	23,600,871
转移:				
- 第二阶段	(447,970)	466,896	(18,926)	-
- 第三阶段	(357,064)	(642,457)	999,521	-
本年计提	1,191,933	1,190,169	4,312,113	6,694,215
本年转出	-	-	(2,623,253)	(2,623,253)
本年核销	-	-	(2,949,112)	(2,949,112)
本年收回	-	-	114,136	114,136
汇率变动及其他	(3,712)	-	(7,297)	(11,0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9,664,387</u>	<u>7,228,243</u>	<u>7,933,218</u>	<u>24,825,848</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127,184	-	-	127,184
本年转回	(39,747)	-	-	(39,7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87,437</u>	<u>-</u>	<u>-</u>	<u>87,437</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37,215	-	-	37,215
本年计提	89,969	-	-	89,9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7,184</u>	<u>-</u>	<u>-</u>	<u>127,18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发放贷款和垫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a)	102,377,637	72,597,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b)	89,218,927	61,813,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c)	276,034,540	241,515,654
合计		<u>467,631,104</u>	<u>375,926,746</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投资 (i)			
- 企业债券		6,934,754	6,488,420
- 政府债券		3,424,829	377,181
- 金融债券		2,092,809	855,306
同业存单		1,752,105	-
小计		<u>14,204,497</u>	<u>7,720,90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基金投资		58,080,079	44,178,765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i)		25,563,274	17,851,293
权益投资		3,814,168	2,130,913
债券投资			
- 企业债券		715,619	715,619
小计		<u>88,173,140</u>	<u>64,876,590</u>
合计		<u>102,377,637</u>	<u>72,597,497</u>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的质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ii)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为本行购买的由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及其受益权。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投资 (i)		
- 政府债券	48,571,904	35,500,988
- 金融债券	36,798,284	24,241,366
- 企业债券	20,008	49,612
应计利息	<u>1,018,191</u>	<u>858,658</u>
小计	<u>86,408,387</u>	<u>60,650,624</u>
其他投资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i)	-	962,971
应计利息	<u>-</u>	<u>-</u>
小计	<u>-</u>	<u>962,971</u>
权益投资 (iii)	<u>2,810,540</u>	<u>200,000</u>
合计	<u><u>89,218,927</u></u>	<u><u>61,813,595</u></u>

- (i)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和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
- (ii)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为本行购买的由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及其受益权。
- (iii)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60 万元和人民币 1,08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于本报告期间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iv)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42,501	-	30,000	72,501
本年 计提 / (转回)	34,057	-	(20,000)	14,0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6,558</u>	<u>-</u>	<u>10,000</u>	<u>86,558</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809,442	-	13,371	822,813
本年 (转回) / 计提	(766,941)	-	16,629	(750,3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2,501</u>	<u>-</u>	<u>30,000</u>	<u>72,50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其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万元)。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i)		
- 政府债券	84,535,941	72,995,069
- 金融债券	59,960,180	50,750,949
- 企业债券	12,624,118	11,269,315
- 同业存单	957,663	-
应计利息	2,423,030	2,089,849
小计	<u>160,500,932</u>	<u>137,105,182</u>
其他投资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i)	123,246,580	111,855,622
应计利息	3,842,307	2,474,099
小计	<u>127,088,887</u>	<u>114,329,721</u>
减：减值准备 (iii) (附注 7(13))	<u>(11,555,279)</u>	<u>(9,919,249)</u>
合计	<u><u>276,034,540</u></u>	<u><u>241,515,654</u></u>

- (i)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和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
- (ii)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为本行购买的由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及其受益权。

(iii)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1,247,621	3,725,889	4,945,739	9,919,249
转移:				
- 第三阶段	(49,891)	(440,000)	489,891	-
本年 (转回) / 计提	(451,965)	1,765,246	326,496	1,639,777
本年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3,747)	-	-	(3,747)
	<u>742,018</u>	<u>5,051,135</u>	<u>5,762,126</u>	<u>11,555,27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42,018</u>	<u>5,051,135</u>	<u>5,762,126</u>	<u>11,555,279</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1,313,800	406,945	1,483,563	3,204,308
转移:				
- 第二阶段	(324,820)	324,820	-	-
- 第三阶段	-	(243,157)	243,157	-
本年计提	261,798	3,237,281	3,369,205	6,868,284
本年转出	-	-	(150,186)	(150,186)
汇率变动及其他	(3,157)	-	-	(3,157)
	<u>1,247,621</u>	<u>3,725,889</u>	<u>4,945,739</u>	<u>9,919,24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47,621</u>	<u>3,725,889</u>	<u>4,945,739</u>	<u>9,919,249</u>

(7) 长期股权投资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a)	-	-
合计	-	-
减: 减值准备	-	-
净值	<u>-</u>	<u>-</u>

(a)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u>企业名称</u>	<u>企业类型</u>	<u>注册成立 / 经营地区</u>	<u>本行权益 /表决权比例</u>	<u>主要业务</u>	<u>注册资本</u>
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华泰汽车金融”)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10%	汽车金融	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在华泰汽车金融董事会占 3 / 7 席位，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u>企业名称</u>	<u>年末资产总额</u>	<u>年末负债总额</u>	<u>年末 净资产总额</u>	<u>本年营业收入</u>	<u>本年净利润</u>
华泰汽车金融	292,907	1,184,174	(891,267)	(76,877)	(83,441)

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u>华泰汽车金融</u>
投资成本	50,000
年初及年末余额	-

(8) 固定资产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固定资产原值	5,614,045	5,425,916
累计折旧	<u>(2,596,576)</u>	<u>(2,261,944)</u>
固定资产净值	3,017,469	3,163,972
在建工程	<u>394,535</u>	<u>363,813</u>
合计	<u><u>3,412,004</u></u>	<u><u>3,527,785</u></u>

	<u>房屋及建筑物</u>	<u>经营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在建工程</u>	<u>合计</u>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75,984	1,467,777	82,155	363,813	5,789,729
本年增加	-	213,383	6,438	34,318	254,139
本年划转	-	3,596	-	(3,596)	-
本年处置	-	(33,874)	(1,414)	-	(35,2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875,984</u>	<u>1,650,882</u>	<u>87,179</u>	<u>394,535</u>	<u>6,008,580</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70,096)	(1,027,244)	(64,604)	-	(2,261,944)
本年计提	(185,892)	(173,374)	(6,181)	-	(365,447)
本年处置	-	29,472	1,343	-	30,8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355,988)</u>	<u>(1,171,146)</u>	<u>(69,442)</u>	<u>-</u>	<u>(2,596,576)</u>
账面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705,888</u>	<u>440,533</u>	<u>17,551</u>	<u>363,813</u>	<u>3,527,78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519,996</u>	<u>479,736</u>	<u>17,737</u>	<u>394,535</u>	<u>3,412,004</u>

	<u>房屋及建筑物</u>	<u>经营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在建工程</u>	<u>合计</u>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3,875,984	1,248,123	80,471	362,877	5,567,455
本年增加	-	147,150	4,468	98,235	249,853
本年划转	-	97,299	-	(97,299)	-
本年处置	-	(24,795)	(2,784)	-	(27,579)
2020年12月31日	<u>3,875,984</u>	<u>1,467,777</u>	<u>82,155</u>	<u>363,813</u>	<u>5,789,729</u>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984,204)	(873,266)	(60,597)	-	(1,918,067)
本年计提	(185,892)	(178,605)	(6,652)	-	(371,149)
本年处置	-	24,627	2,645	-	27,272
2020年12月31日	<u>(1,170,096)</u>	<u>(1,027,244)</u>	<u>(64,604)</u>	<u>-</u>	<u>(2,261,944)</u>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u>2,891,780</u>	<u>374,857</u>	<u>19,874</u>	<u>362,877</u>	<u>3,649,388</u>
2020年12月31日	<u>2,705,888</u>	<u>440,533</u>	<u>17,551</u>	<u>363,813</u>	<u>3,527,785</u>

(9)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电脑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591,246	515,276	1,106,522
本年增加	-	86,205	86,205
本年处置	-	(84)	(84)
2021年12月31日	<u>591,246</u>	<u>601,397</u>	<u>1,192,643</u>
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161,809)	(368,259)	(530,068)
本年计提	(14,726)	(58,910)	(73,636)
本年处置	-	65	65
2021年12月31日	<u>(176,535)</u>	<u>(427,104)</u>	<u>(603,639)</u>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u>429,437</u>	<u>147,017</u>	<u>576,454</u>
2021年12月31日	<u>414,711</u>	<u>174,293</u>	<u>589,004</u>

	<u>土地使用权</u>	<u>电脑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91,246	450,246	1,041,492
本年增加	-	65,575	65,575
本年处置	-	(545)	(5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91,246</u>	<u>515,276</u>	<u>1,106,522</u>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7,084)	(314,768)	(461,852)
本年计提	(14,725)	(53,591)	(68,316)
本年处置	-	100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61,809)</u>	<u>(368,259)</u>	<u>(530,068)</u>
账面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444,162</u>	<u>135,478</u>	<u>579,64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29,437</u>	<u>147,017</u>	<u>576,454</u>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年初余额	8,664,618	6,365,091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1,313,941	2,154,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944,797</u>	<u>145,385</u>
年末余额	<u>10,923,356</u>	<u>8,664,618</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以下项目构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6,569,536	9,142,384	30,931,922	7,732,980
- 公允价值变动	5,508,869	1,377,217	688,360	172,090
- 应付职工薪酬	4,517,403	1,129,351	4,061,016	1,015,254
- 预计负债	521,039	130,260	1,048,631	262,158
- 其他	801,225	200,306	145,175	36,294
	47,918,072	11,979,518	36,875,104	9,218,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3,826,772)	(956,693)	(1,879,299)	(469,825)
- 其他	(397,876)	(99,469)	(337,333)	(84,333)
	(4,224,648)	(1,056,162)	(2,216,632)	(554,158)
净额	43,693,424	10,923,356	34,658,472	8,664,618

(11)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5,639,878	27,009	5,666,887
本年增加	1,150,945	949	1,151,894
本年减少	(570,339)	(12,781)	(583,120)
	<u>6,220,484</u>	<u>15,177</u>	<u>6,235,66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1,683,026)	(7,107)	(1,690,133)
本年增加	(855,549)	(2,018)	(857,567)
本年减少	229,817	3,924	233,741
	<u>(2,308,758)</u>	<u>(5,201)</u>	<u>(2,313,95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911,726</u>	<u>9,976</u>	<u>3,921,702</u>
2021 年 1 月 1 日	<u>3,956,852</u>	<u>19,902</u>	<u>3,976,754</u>

(12) 其他资产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收利息	2,005,270	1,370,954
预付投资款	2,000,000	-
应收手续费	313,287	317,244
预付款项	212,774	285,691
长期待摊费用	177,602	104,230
待清算款项	154,099	410,712
押金及保证金	150,835	129,844
其他	497,595	590,833
	<u>5,511,462</u>	<u>3,209,508</u>
合计	<u>5,511,462</u>	<u>3,209,508</u>

(1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附注	2021 年 1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转出 及核销	其他	2021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2)	198,218	(338)	-	(606)	197,274
拆出资金	7(3)	74,119	21,043	-	(274)	94,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7(5)	24,825,848	7,555,292	(9,787,066)	150,637	22,744,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7(6)	9,919,249	1,639,777	-	(3,747)	11,555,279
其他		-	13,615	(13,615)	-	-
合计		<u>35,017,434</u>	<u>9,229,389</u>	<u>(9,800,681)</u>	<u>146,010</u>	<u>34,592,152</u>
	附注	2020 年 1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及核销	其他	2020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2)	180,625	17,702	-	(109)	198,218
拆出资金	7(3)	8,868	65,334	-	(83)	74,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	(406)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7(5)	23,600,871	6,694,215	(5,572,365)	103,127	24,825,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7(6)	3,204,308	6,868,284	(150,186)	(3,157)	9,919,249
合计		<u>26,995,078</u>	<u>13,645,129</u>	<u>(5,722,551)</u>	<u>99,778</u>	<u>35,017,434</u>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1 年 12月 31 日	2020 年 12月 31 日
中期借贷便利	77,900,000	70,600,000
应计利息	946,876	992,485
合计	<u>78,846,876</u>	<u>71,592,485</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内银行存放	113,225,298	95,899,92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55,767,056	33,762,36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1,139,921	-
	<hr/>	<hr/>
小计	170,132,275	129,662,289
应计利息	1,409,805	611,070
	<hr/>	<hr/>
合计	<u>171,542,080</u>	<u>130,273,359</u>

(16) 拆入资金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外银行拆入	31,779,460	20,618,686
境内银行拆入	27,092,932	11,113,2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000,000	-
	<hr/>	<hr/>
小计	59,872,392	31,731,886
应计利息	326,353	188,728
	<hr/>	<hr/>
合计	<u>60,198,745</u>	<u>31,920,614</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按质押物分类		
票据	11,069,761	11,233,987
债券		
- 金融债券	30,048,090	22,171,600
- 政府债券	27,010,120	18,932,100
小计	<u>68,127,971</u>	<u>52,337,687</u>
应计利息	<u>71,139</u>	<u>68,396</u>
合计	<u><u>68,199,110</u></u>	<u><u>52,406,083</u></u>

(18) 吸收存款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75,579,642	187,615,249
- 个人客户	<u>47,169,584</u>	<u>20,467,078</u>
小计	<u>222,749,226</u>	<u>208,082,327</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80,549,788	288,674,152
- 个人客户	<u>87,761,951</u>	<u>81,475,122</u>
小计	<u>468,311,739</u>	<u>370,149,274</u>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38,735,191	96,075,072
- 信用证及担保保证金	33,111,255	32,303,279
- 保函保证金	4,498,172	5,788,720
- 其他	<u>52,955,029</u>	<u>34,122,644</u>
小计	129,299,647	168,289,715
财政存款	138,608	119,136
汇出汇票及应解汇款	89,937	85,331
应计利息	<u>15,331,508</u>	<u>11,510,011</u>
合计	<u><u>835,920,665</u></u>	<u><u>758,235,794</u></u>

(19) 应交税费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24,898	2,485,405
应交增值税	708,533	764,344
其他	119,354	115,274
合计	<u>2,052,785</u>	<u>3,365,023</u>

(20) 预计负债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a)	478,795	1,006,387
预计诉讼损失	42,244	42,244
合计	<u>521,039</u>	<u>1,048,631</u>

(a)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861,465	144,264	658	1,006,387
本年转回	(381,940)	(143,744)	(20)	(525,704)
汇率变动	(1,888)	-	-	(1,8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77,637</u>	<u>520</u>	<u>638</u>	<u>478,795</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730,049	36,935	1,396	768,380
本年计提 / (转回)	132,801	107,329	(738)	239,392
汇率变动	(1,385)	-	-	(1,3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61,465</u>	<u>144,264</u>	<u>658</u>	<u>1,006,387</u>

(21) 应付债券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同业存单 (a)	176,076,608	165,340,725
应付金融债券 (b)	52,958,797	57,951,34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c)	8,989,126	-
应付中期票据 (d)	1,902,460	-
应付次级债券 (e)	947,345	947,004
小计	<u>240,874,336</u>	<u>224,239,069</u>
应计利息	<u>1,723,728</u>	<u>915,021</u>
合计	<u><u>242,598,064</u></u>	<u><u>225,154,090</u></u>

(a) 应付同业存单

- (i)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74,570 百万元的同业存单，为期 1 - 12 个月，实际年利率介乎 2.35%至 3.28%。
- (ii) 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44,600 百万元的同业存单，为期 1 - 12 个月，实际年利率介乎 1.20%至 3.50%。
- (iii) 本行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4,787 百万元及 164,185 百万元。

(b) 应付金融债券

- (i)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的 3 年期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3%。
- (ii)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百万元的 3 年期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5%。
- (iii) 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的 3 年期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5%。

- (iv) 本行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00 百万元的 3 年期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4%。
 - (v) 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的 3 年期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7%。
 - (vi) 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的 3 年期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07%。本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兑付这些债券。
 - (vii) 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百万元的 3 年期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09%。本行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兑付这些债券。
 - (viii)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3,188 百万元及人民币 58,083 百万元。
- (c)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 (i)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4.40%。根据发行条款约定，对于上述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可以选择在其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
 - (ii)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060 百万元及人民币 0 百万元。
- (d) 应付中期票据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为 300 百万美元，票面年利率为 1.50%。
 - (ii)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870 百万元及人民币 0 百万元。
- (e) 应付次级债券
- (i) 本行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50 百万元，票面年利率为 5.68%。对于上述 15 年期次级债券，本行可以选择在其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

- (ii)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次级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63 百万元及人民币 975 百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未发生应付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本行未对上述债券设置有任何担保。

(22) 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含 1 年)	963,22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83,47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51,435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07,109
5 年以上	<u>926,92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u>4,532,163</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u>4,047,564</u></u>

(23) 其他负债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代收代付款项	4,033,774	5,645,377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短期薪酬 (a)	1,785,875	1,794,101
- 应设定提存计划 (b)	14,764	15,67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10,478	2,447,712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62,943	471,656
递延收益	165,263	140,479
其他	<u>717,654</u>	<u>1,096,736</u>
合计	<u><u>11,190,751</u></u>	<u><u>11,611,738</u></u>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22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4,766	14,106	54,323	9,063
失业保险费	11,539	652	1,878	528
企业年金计划	287,788	6	251,482	6,086
合计	634,093	14,764	307,683	15,677

(24) 股本

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 于发起时共发行普通股 50 亿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全部股本共计人民币 50.00 亿元。2010 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亿元。

根据 2011 年 3 月 21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修改后的章程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银监复 [2011] 10 号) 文件, 本行股东共认缴股本人民币 59.50 亿元, 截至 2011 年末, 已缴人民币 53.55 亿元。该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 第 104 号与第 1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相关协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股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 [2017] 363 号), 本行申请由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承继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 10% 股权。原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 亿元, 由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圣恩纳实业(天津) 有限公司、天津象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弗斯特木业有限公司、天津帅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山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足。该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67 号验资报告。

本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以每股 4.80 港元发行 28.8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本行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 以每股 4.80 港元发行 4.3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该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03 号验资报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有股东认缴股本人民币 177.6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62 亿元)，实缴股本人民币 177.6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62 亿元)。

于 2021 年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指已悉数缴足的股本。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已发行股本，已按面值为每股人民币一元发行 及已缴足的股本份数 (千股)	17,762,000	17,762,000

(25) 其他权益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在外发行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19 年 9 月 11 日	权益工具	4.75%	人民币 100 元 / 张	200	20,00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合计						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8,396)			
账面价值						19,961,604			

(b) 主要条款

(i)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ii)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iii)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iv)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v)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vi) 利息发放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日为存续期内的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vii)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viii) 减记条款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发行人有权在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减记情形下，所有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同等条件的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按票面金额同比例减记。在本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被全额减记前，发行人可以进行一次或者多次部分减记，促使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26) 资本公积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股本溢价	10,752,077	10,752,077

(27) 利润分配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拟进行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约为人民币 1,832 百万元；及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约为人民币 1,545 百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利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根据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股东批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约为人民币 3,583 百万元；及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约为人民币 1,510 百万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宣告并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9.5 亿元。

(28) 利息净收入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5,548,884	27,082,0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465,193	18,758,719
票据贴现	1,756,128	849,023
- 金融投资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646,945	9,371,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07,584	2,089,87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9,503	1,047,02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3,696	208,053
- 拆出资金	312,392	272,48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763	227,950
	62,518,088	59,907,209
小计	62,518,088	59,907,209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20,257,631)	(19,327,768)
- 应付债券	(8,095,150)	(6,551,65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44,708)	(2,508,869)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2,752)	(1,908,32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61,082)	(630,760)
- 拆入资金	(577,466)	(502,793)
	(37,338,789)	(31,430,173)
小计	(37,338,789)	(31,430,173)
利息净收入	25,179,299	28,477,036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减值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66 亿元以及 3.20 亿元。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a) 收入和支出来源: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61,457	3,075,667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38,739	591,198
- 托管业务手续费	501,052	770,970
- 顾问和咨询费	401,420	284,057
- 信用承诺及资产管理手续费	349,691	367,637
- 银行卡手续费	71,262	47,851
- 其他	68,267	59,608
	3,891,888	5,196,988
小计	3,891,888	5,196,9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信息服务费	(1,386,952)	(2,023,435)
- 代理业务手续费	(79,141)	(106,269)
- 咨询服务手续费	(57,190)	(74,475)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4,790)	(39,289)
- 银行卡手续费	(49,548)	(33,212)
- 其他	(26,470)	(17,852)
	(1,654,091)	(2,294,532)
小计	(1,654,091)	(2,294,5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37,797	2,902,456

(b) 分拆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按时间点	按时间段	按时间点	按时间段
代理业务手续费	498,279	1,263,178	649,750	2,425,91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847	736,892	1,563	589,635
托管业务手续费	-	501,052	-	770,970
顾问和咨询费	-	401,420	-	284,057
信贷承诺及资产管理手续费	29,113	320,578	98,979	268,658
银行卡手续费	71,212	50	47,851	-
其他	12,608	55,659	15,877	43,731
合计	613,059	3,278,829	814,020	4,382,968

(30)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4,360	847,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a)	249,772	26,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101,096	19,418
衍生金融工具	19,504	8,258
贵金属	(89,932)	55,157
合计	1,114,800	957,287

(a) 2021 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主要为本行卖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收益人民币 24,977.1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2.50 万元)。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45,009	510,350
衍生金融工具 (a)	2,854	(82,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806	(1,793)
	<u>948,669</u>	<u>426,027</u>
合计	<u>948,669</u>	<u>426,027</u>

(a)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不包括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32) 税金及附加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891	204,510
教育费附加	85,668	87,667
房产税	43,714	43,473
其他	97,434	102,047
	<u>426,707</u>	<u>437,697</u>
合计	<u>426,707</u>	<u>437,697</u>

(33)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员工费用		
- 工资及奖金	4,150,239	4,027,368
- 其他福利费用	1,892,640	1,420,016
业务费用	1,977,888	1,555,413
折旧及摊销	1,398,491	557,900
经营性租赁支出	178,771	909,950
	<u>9,598,029</u>	<u>8,470,647</u>
合计	<u>9,598,029</u>	<u>8,470,647</u>

(34) 信用减值损失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8)	17,702
拆出资金	21,043	65,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附注 7(5)(c)(i))	7,555,292	6,694,2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附注 7(5)(c)(ii))	(39,747)	89,969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附注 7(6)(b)(iv))	14,057	(750,31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附注 7(6)(c)(iii))	1,639,777	6,868,284
信用承诺 (附注 7(20)(a))	(525,704)	239,392
其他	13,615	-
	8,677,995	13,224,178
合计	8,677,995	13,224,178

(35) 所得税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当年所得税费用	2,981,592	3,629,578
递延所得税收益	(1,307,519)	(1,989,057)
	1,674,073	1,640,521
合计	1,674,073	1,640,521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税前利润	10,303,797	10,230,774
按照法定所得税率 25% 计提所得税费用	2,575,949	2,557,694
免税收入的影响 (a)	(977,317)	(900,19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237,500)	(237,500)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314,746	218,097
其他	(1,805)	2,424
所得税费用	<u>1,674,073</u>	<u>1,640,521</u>

(a)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免税收入指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红收入。

(36)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出至损益	所得税影响	2021 年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099)	674,789	(4,839)	(167,488)	386,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54,376	14,057	-	(3,514)	64,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573	39,805	(6,097)	(8,427)	29,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5,388	(39,747)	-	9,936	65,57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60)	-	213	(5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952	-	-	1,952
小计	<u>38,078</u>	<u>690,856</u>	<u>(10,723)</u>	<u>(169,546)</u>	<u>548,665</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4,483,059)	-	1,120,765	(3,362,294)
合计	<u><u>38,078</u></u>	<u><u>(3,792,203)</u></u>	<u><u>(10,723)</u></u>	<u><u>951,219</u></u>	<u><u>(2,813,629)</u></u>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出至损益	所得税影响	2020 年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240	(718,853)	149,068	142,446	(116,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617,110	(750,312)	-	187,578	54,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3,231	6,097	(17,641)	2,886	4,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7,912	89,969	-	(22,493)	95,38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13)	-	53	(160)
合计	<u>969,493</u>	<u>(1,373,312)</u>	<u>131,427</u>	<u>310,470</u>	<u>38,078</u>

(3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税后利润		8,629,724	8,590,253
减：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期宣告利息		(950,000)	(950,00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税后利润		7,679,724	7,640,25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a)	17,762,000	15,947,44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43</u>	<u>0.48</u>

由于本行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a)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普通股股数	17,762,000	14,450,000
当年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97,443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7,762,000	15,947,443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29,724	8,590,253
加 / (减) :		
信用减值损失	8,677,995	13,224,17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754,529)	(11,461,86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095,150	6,551,656
投资收益	(1,114,800)	(957,2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8,669)	(426,027)
固定资产折旧	365,447	371,1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841	118,435
无形资产摊销	73,636	68,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7,567	不适用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1,06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502,004	7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760,742)	(2,373,4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3,192,523	226,818,6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1,070,527)	(189,25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7,687	51,339,38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443,231	433,044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及其他	48,243,464	33,092,724
原始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107,635	27,286,406
- 拆出资金	1,048,691	3,942,955
合计	<u>76,843,021</u>	<u>64,755,129</u>

8 分部报告

(1) 地区分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华北及 东北 (1)	华东 (2)	华中及 华南 (3)	西部 (4)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10,392,049	5,605,610	6,088,167	3,093,473	-	25,179,29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223,822	(719,800)	(1,154,076)	(1,349,946)	-	-
利息净收入	13,615,871	4,885,810	4,934,091	1,743,527	-	25,179,2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4,765	593,465	136,127	103,440	-	2,237,797
投资收益	1,092,762	12,848	8,787	403	-	1,114,800
其他收益	20,726	13,147	12,255	11,279	-	57,4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8,669	-	-	-	-	948,669
汇兑 (损失) / 收益	(393,601)	(4,253)	631	352	-	(396,871)
其他业务收入	13,733	11,462	1,931	74	-	27,200
资产处置收益	11	142	185	13	-	351
营业收入	16,702,936	5,512,621	5,094,007	1,859,088	-	29,168,65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23,978)	(88,252)	(80,135)	(34,342)	-	(426,707)
业务及管理费	(5,362,894)	(2,017,656)	(1,764,896)	(452,583)	-	(9,598,029)
信用减值损失	(5,498,915)	(962,089)	(1,859,217)	(357,774)	-	(8,677,995)
其他业务成本	(11,589)	(27,224)	(14,600)	(4,284)	-	(57,697)
营业支出	(11,097,376)	(3,095,221)	(3,718,848)	(848,983)	-	(18,760,428)
营业利润	5,605,560	2,417,400	1,375,159	1,010,105	-	10,408,2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336)	3,515	(6,235)	6,629	-	(104,427)
税前利润	5,497,224	2,420,915	1,368,924	1,016,734	-	10,303,797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1,745	350,598	341,679	84,469	-	1,398,491
资本性支出	291,267	92,055	97,427	35,514	-	516,2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北及 东北 (1)	华东 (2)	华中及 华南 (3)	西部 (4)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079,592,520	273,981,004	283,043,201	96,123,646	(160,956,129)	1,571,78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3,356
资产合计						<u>1,582,707,598</u>
分部负债	991,565,776	270,660,714	280,049,691	94,823,469	(160,956,129)	1,476,143,521
负债合计						<u>1,476,143,521</u>
信用承诺	<u>110,137,278</u>	<u>93,609,922</u>	<u>77,184,375</u>	<u>17,846,484</u>	<u>-</u>	<u>298,778,059</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华北及 东北 (1)	华东 (2)	华中及 华南 (3)	西部 (4)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14,843,231	5,037,509	5,687,260	2,909,036	-	28,477,03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741,648	(351,929)	(1,296,515)	(1,093,204)	-	-
利息净收入	17,584,879	4,685,580	4,390,745	1,815,832	-	28,477,0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5,122	620,126	435,362	111,846	-	2,902,456
投资收益 / (损失)	936,200	(15)	6,563	14,539	-	957,287
其他收益	13,334	5,434	19,355	889	-	39,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6,027	-	-	-	-	426,027
汇兑 (损失) / 收益	(350,741)	1,177	(385)	-	-	(34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1,685	10,962	912	806	-	24,365
资产处置收益	34	82	35	27	-	178
营业收入	<u>20,356,540</u>	<u>5,323,346</u>	<u>4,852,587</u>	<u>1,943,939</u>	<u>-</u>	<u>32,476,412</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39,676)	(82,038)	(82,281)	(33,702)	-	(437,697)
业务及管理费	(4,802,723)	(1,740,824)	(1,548,432)	(378,668)	-	(8,470,647)
信用减值损失	(8,163,479)	(2,456,345)	(2,257,829)	(346,525)	-	(13,224,178)
其他业务成本	(12,475)	(59,047)	(20,934)	(7,229)	-	(99,685)
营业支出	<u>(13,218,353)</u>	<u>(4,338,254)</u>	<u>(3,909,476)</u>	<u>(766,124)</u>	<u>-</u>	<u>(22,232,207)</u>
营业利润	7,138,187	985,092	943,111	1,177,815	-	10,244,2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317)	6,834	1,693	(2,641)	-	(13,431)
税前利润	<u>7,118,870</u>	<u>991,926</u>	<u>944,804</u>	<u>1,175,174</u>	<u>-</u>	<u>10,230,774</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3,714	72,346	59,444	32,396	-	557,900
资本性支出	340,090	58,387	52,018	8,655	-	459,1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华北及 东北 (1)	华东 (2)	华中及 华南 (3)	西部 (4)	分部间抵销	
分部资产	953,726,712	238,110,686	238,153,263	80,034,064	(129,014,069)	1,381,010,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4,618
资产合计						<u>1,389,675,274</u>
分部负债	866,634,278	235,114,047	234,844,023	78,562,702	(129,014,069)	1,286,140,981
负债合计						<u>1,286,140,981</u>
信用承诺	<u>105,193,962</u>	<u>91,598,391</u>	<u>69,339,973</u>	<u>15,749,353</u>	-	<u>281,881,679</u>

- (1) 华北及东北地区包括总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大连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石家庄分行、长春分行和沈阳分行。
- (2) 华东地区包括南京分行、杭州分行、济南分行、上海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苏州分行、青岛分行、宁波分行和南昌分行。
- (3) 华中及华南地区包括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香港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福州分行、郑州分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海口分行和南宁分行。
- (4) 西部地区包括成都分行、西安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和昆明分行。

(2) 业务分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9,605,099	18,276,985	(2,702,785)	-	25,179,29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395,949	(7,197,594)	5,801,645	-	-
利息净收入	11,001,048	11,079,391	3,098,860	-	25,179,2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714,633	(728,530)	1,246,923	4,771	2,237,797
投资收益	245,945	1,014	852,240	15,601	1,114,800
其他收益	-	-	-	57,407	57,4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27	-	941,342	-	948,669
汇兑损失	-	-	(396,871)	-	(396,871)
其他营业收入	12,668	-	-	14,532	27,200
资产处置收益	-	-	-	351	351
营业收入	12,981,621	10,351,875	5,742,494	92,662	29,168,65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76,175)	(273,116)	22,658	(74)	(426,707)
业务及管理费	(4,666,512)	(4,062,221)	(742,861)	(126,435)	(9,598,029)
信用减值损失	(4,794,199)	(2,177,934)	(1,705,862)	-	(8,677,995)
其他业务成本	(14,486)	(43,758)	547	-	(57,697)
营业支出	(9,651,372)	(6,557,029)	(2,425,518)	(126,509)	(18,760,428)
营业利润 / (亏损)	3,330,249	3,794,846	3,316,976	(33,847)	10,408,2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06	(1,230)	(400)	(105,603)	(104,427)
税前利润 / (亏损)	3,333,055	3,793,616	3,316,576	(139,450)	10,303,797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569,865	588,070	58,098	182,458	1,398,491
资本开支	210,370	217,090	21,447	67,356	516,2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780,401,259	355,630,122	421,581,978	14,170,883	1,571,78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3,356
资产合计					1,582,707,598
分部负债	756,583,866	143,558,114	568,490,854	7,510,687	1,476,143,521
负债合计					1,476,143,521
信贷承诺	287,738,872	11,039,187	-	-	298,778,0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11,099,431	16,547,818	829,787	-	28,477,03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14,345	(6,456,216)	5,541,871	-	-
利息净收入	12,013,776	10,091,602	6,371,658	-	28,477,0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816,181	(1,478,327)	2,574,660	(10,058)	2,902,456
投资收益	105,856	3,861	447,985	399,585	957,287
其他收益	-	-	-	39,012	39,012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13,374)	-	505,155	(65,754)	426,027
汇兑损失	-	-	(349,949)	-	(349,949)
其他营业收入	10,341	-	-	14,024	24,365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6	(26)	-	198	178
营业收入	13,932,786	8,617,110	9,549,509	377,007	32,476,41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80,096)	(210,129)	(47,472)	-	(437,697)
业务及管理费	(4,394,264)	(3,207,698)	(750,363)	(118,322)	(8,470,647)
信用减值损失	(3,604,300)	(2,734,614)	(6,885,264)	-	(13,224,178)
其他业务成本	(33,525)	(53,917)	(3,888)	(8,355)	(99,685)
营业支出	(8,212,185)	(6,206,358)	(7,686,987)	(126,677)	(22,232,207)
营业利润	5,720,601	2,410,752	1,862,522	250,330	10,244,2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47	(1)	(500)	(15,877)	(13,431)
税前利润	5,723,548	2,410,751	1,862,022	234,453	10,230,774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234,188	229,779	26,511	67,422	557,900
资本开支	192,736	189,107	21,818	55,489	459,1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713,674,908	318,071,163	342,885,166	6,379,419	1,381,010,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4,618
资产合计					1,389,675,274
分部负债	717,696,472	106,928,837	453,923,681	7,591,991	1,286,140,981
负债合计					1,286,140,981
信贷承诺	274,389,863	7,491,816	-	-	281,881,679

9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	208,847,025	194,625,498
开出信用证	57,334,637	59,117,237
开出保函	21,141,709	20,647,128
信用卡透支承诺	11,039,187	7,491,81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一年以内	<u>415,501</u>	<u>-</u>
合计	<u><u>298,778,059</u></u>	<u><u>281,881,679</u></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u>52,113,951</u></u>	<u><u>60,787,483</u></u>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根据原银监会的规定计算，权重视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到 100%不等。

上述信用承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信用承诺计提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4.7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6 亿元)，请参见附注 7(2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502,916	244,073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19,279	147,024
合计	622,195	391,097

上述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基建工程和信息科技项目需要应支付的款项。本行管理层相信未来的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可以满足上述承诺要求。

(3) 法律诉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根据法庭审理进程、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均为人民币 4,224 万元。经向外聘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与索赔的最终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内，本行与个别企业客户因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生纠纷。本行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截至本行财务报表报出日，该案尚在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该案的结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为准，本行认为上述纠纷的财务影响暂不能可靠计量。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予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4)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证券	138,984,213	113,770,120
票据贴现	11,155,774	11,311,854
合计	150,139,987	125,081,974

本行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及同业借款的担保物。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10 受托业务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保管及受托等服务。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行，因此这些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不计入本行财务报表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业务受托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960.67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1.74 亿元)，本行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93.14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1.76 亿元)。

11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的最新变化，制定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限额体系、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统，以对各类风险进行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

本行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计量及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及程序等。

(2)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本行对于所面临的每一种主要风险，均建立一个由三道防线组成的风险防控体系，即各业务条线部门、事业部及各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各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办公室（公共关系部）、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是相应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之一。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本行可能面临较大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而造成集中度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本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工具，管理流程逐步线上化、数字化，授信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信用风险能力建设方面,本行实施法人客户全覆盖统一授信管理，强化贷前准入管理，建设押品管理体系，完善对公授信审批体制，有序推进零售普惠业务线上化、智能化审批。

信用风险制度政策方面，本行聚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及绿色金融领域，并制定“进保控压”分层信贷政策，完善区域和行业授信指引。

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方面，本行搭建了智能风控决策平台，优化完善了房地产授信业务决策支持模型和政府偿债能力评价模型，完善了客户评级与债项评级模型，提升了关键风险点识别、财报风险识别、外部风险信息集成应用、客户风险画像、信贷结构组合视图等五大智能化风险识别能力。

(a) 信用风险的计量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和零售风险管理部共同负责各类授信业务，以及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批发授信业务，本行建立客户信用评级模型系统以及债项评级模型系统，通过信用等级评估，了解每个客户信用等级情况，结合预警管理系统的客户风险变动实时监测，以此作为批准授信业务的参考；通过债项评级，明确每笔授信业务的违约损失率，以便授信人员进行风险收益的平衡。对于零售授信业务，本行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客户结构，理性应用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完善信用评分模型和对客户历史行为表现的数据挖掘和风险分析，对贷款和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计量，从而逐步提升授信准入、存量资产管理、资产分类和减值计提的有效性。

(ii) 存放、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业务，本行将其纳入对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审批体系中，结合金融机构同业客户的行内评级和客户分类，对其规模实力、管理水平、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外部环境、监管指标、与本行的合作关系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授信审批。

(iii) 债券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

在投资银行债券及企业债券、与客户进行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前，本行均需对债券发行主体、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潜在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本行还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评估风险。

本行从事的衍生品信用风险主要通过保证金存款和银行授信安排来降低。

在批准之前，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对代客结售汇以保证金方式缓释的业务核定潜在风险暴露比例。授权审批机构负责批准信用额度。信用监督部门负责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查，具体操作按业务管理办法执行。

(b) 信用风险额度管理及缓释措施

(i) 信用风险额度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行按照审批意见为信贷客户生效授信方案金额，根据审批的用信条件进行审查，监控授信方案金额使用情况。严控超金额或超条件用信的情况发生，对于客户提供的担保品，根据担保品价值的变化冻结、调整授信方案金额。

b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行根据授信批复为金融机构启用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批复以及风险敞口等相关信息对同业或非同业客户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额度进行监控。

(ii) 信用风险缓释措施

a 抵质押物

在信贷政策中，本行对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进行了专门的描述，并按照抵、质押物的性质及变现程度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抵、质押率，并对专业评估机构的资格等作出了专门的要求。本行还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对抵质押物及其权属凭证实施严格管理，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对于授信期间押品价格下降或数量减少，导致押品实际价值不符合抵(质)押率时，本行将对所涉及的授信方案金额进行冻结，并要求客户补充押品、保证金或归还相对应的授信额度。

对于房地产开发贷款，本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在建工程进度、续建成本、预期完工期限、售价及合理的折现率评估物业的抵押价值，以防止过度授信。对所接受的用于抵押的房地产，本行均对其完工情况设定了最低要求。

本行可接受的抵质押物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现金及其等价物
- 票据
- 股票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居住用房地产
- 商业用房地产
- 应收账款
- 车辆
- 机器设备
- 存货
- 资源资产
- 存货
- 知识产权

b 总净额结算安排

本行与交易对手就衍生品交易订立总净额结算安排，以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总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抵销，原因是交易通常按总额方式结算。然而，当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时，所有借贷将被终止，并以净额方式结算，以降低相关合约的信用风险。

衍生产品的结算方式主要依据国际互换和衍生产品协会的规定和本行产品的特性，原则上采用结算风险最低的方法进行清算。

c 信用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本行在开出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时作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其支付，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进行该业务时严格按本行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本行已将保证金做为风险缓释措施之一，在办理相关授信业务时，除对个别信誉良好的客户外，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水平，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c)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i)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a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金融资产违约并被视为信用减值。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分别从风险分类、风险逾期天数、内外部评级、违约概率、市场价格等信息判断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ii)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此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逾期超过 90 天。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根据上述阶段划分，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来计量金融资产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年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本行对于全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采用计算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期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根据预期还款安排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金融资产，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并针对预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 / 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表外信贷承诺，违约风险敞口参数使用现期暴露法进行计算，通过资产负债表日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 (CCF) 得到。
- 本行根据对影响违约后收回的因素来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对于担保类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根据担保物类型及预期价值、强制出售时的折扣率、收回时间及预计的收回成本等确定违约损失率。
- 对于信用类的金融资产，由于从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额差异有限，所以本行通常在产品层面确定违约损失率。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iv)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生产价格指数 (PPI)、采购经理指数 (PMI)、广义货币供应量 (M2)、工业增加值、国房景气指数等。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本行至少于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广义货币供应量、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国内生产总值。

本行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以确定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形的风险权重。2021 年度，本行的乐观情景权重为 40%，中性情景权重为 50%，悲观情景权重为 10%。本行根据未来 12 个月三种情况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第一阶段的信用损失准备，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信用损失准备。

2021 年度，本行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

(v)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本行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

(d) 未考虑抵质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暴露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700,222	96,115,3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730,508	27,805,363
拆出资金	9,262,262	6,063,668
衍生金融资产	676,154	232,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7,906,589	867,120,217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102,377,637	72,597,4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89,218,927	61,813,59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6,034,540	241,515,654
其他资产	4,642,370	2,190,030
小计	1,562,549,209	1,375,453,895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	208,847,025	194,625,498
开出信用证	57,334,637	59,117,237
开出保函	21,141,709	20,647,128
信用卡透支承诺	11,039,187	7,491,81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15,501	-
小计	298,778,059	281,881,679
合计	1,861,327,268	1,657,335,574

上表为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情况下，本行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即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e)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a 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华北及东北地区	395,136,402	42%	389,592,957	43%
华东地区	240,292,222	25%	211,867,272	24%
华中及华南地区	232,967,007	24%	209,862,150	24%
西部地区	86,959,616	9%	76,215,166	9%
合计	955,355,247	100%	887,537,545	100%

地区划分如下：

华北及东北地区包括总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大连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石家庄分行、长春分行和沈阳分行。

华东地区包括南京分行、杭州分行、济南分行、上海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苏州分行、青岛分行、宁波分行和南昌分行。

华中及华南地区包括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香港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福州分行、郑州分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海口分行和南宁分行。

西部地区包括成都分行、西安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和昆明分行。

b 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请参见附注 7(5)

c 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718,892	19%	171,383,263	19%
制造业	100,507,008	11%	78,572,827	9%
房地产业	75,817,353	8%	111,774,970	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60,174,126	6%	57,281,338	6%
批发和零售业	44,945,025	5%	46,695,083	5%
建筑业	26,574,895	3%	25,998,522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09,144	1%	15,266,620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9,554,863	1%	8,434,143	1%
采矿业	8,745,021	1%	10,576,481	1%
金融业	5,805,897	1%	5,220,010	1%
农、林、牧、渔业	2,049,445	0%	2,381,667	0%
教育	1,707,452	0%	2,712,058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79,583	0%	2,588,730	0%
其他	5,850,550	1%	7,233,138	1%
小计	537,239,254	57%	546,118,850	61%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	74,255,944	8%	24,189,841	3%
商业承兑	2,442,812	0%	6,856,827	1%
小计	76,698,756	8%	31,046,668	4%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和商业用房贷款	191,493,666	20%	167,701,283	19%
个人消费贷款类	103,737,632	10%	117,005,285	13%
个人经营性贷款	46,185,939	5%	25,665,459	3%
小计	341,417,237	35%	310,372,027	35%
合计	955,355,247	100%	887,537,545	100%

d 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请参见附注 7(5)(a)

e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请参见附注 7(5)(b)

(ii)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3.8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28 亿元)。

(iii) 逾期贷款和垫款

	<u>三个月以内</u>	<u>三个月至一年</u>	<u>一至三年</u>	<u>三年以上</u>	<u>合计</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8,968,902	2,434,814	1,363,615	1,215,744	13,983,07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554,421	1,069,971	2,608,396	642,216	10,875,004
- 质押贷款	4,503,149	880,962	818,810	47,209	6,250,130
信用贷款	3,983,672	1,900,715	1,465,311	97,860	7,447,558
合计	<u>24,010,144</u>	<u>6,286,462</u>	<u>6,256,132</u>	<u>2,003,029</u>	<u>38,555,76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3,632,195	1,702,760	2,782,758	994,111	9,111,8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438,574	1,891,123	771,826	606,273	6,707,796
- 质押贷款	2,357,456	3,083,464	-	47,559	5,488,479
信用贷款	1,178,365	1,593,322	514,860	55,566	3,342,113
合计	<u>10,606,590</u>	<u>8,270,669</u>	<u>4,069,444</u>	<u>1,703,509</u>	<u>24,650,212</u>

(f)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境外银行。

本行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行业地位、核心监管指标、信用评级等信息，并参照交易对手上一年度在本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综合核定授信总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地区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拆放同业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地区商业银行及信用良好、具有相当规模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具体信息参见附注 7(2) 和附注 7(3)。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已将与同业叙做的买入返售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包括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地区商业银行等。

(h) 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对本行持有的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分类进行披露的信用风险：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3,424,829	48,571,904	84,535,941	136,532,674
- 金融债券 (i)	2,092,809	36,798,284	59,960,180	98,851,273
- 企业债券	7,650,373	20,008	12,624,118	20,294,499
同业存单	1,752,105	-	957,663	2,709,768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i)	25,563,274	-	123,246,580	148,809,854
基金投资	58,080,079	-	-	58,080,079
权益投资	3,814,168	2,810,540	-	6,624,708
合计	<u>102,377,637</u>	<u>88,200,736</u>	<u>281,324,482</u>	<u>471,902,855</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377,181	35,500,988	72,995,069	108,873,238
- 金融债券 (i)	855,306	24,241,366	50,750,949	75,847,621
- 企业债券	7,204,039	49,612	11,269,315	18,522,96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i)	17,851,293	962,971	111,855,622	130,669,886
基金投资	44,178,765	-	-	44,178,765
权益投资	2,130,913	200,000	-	2,330,913
合计	<u>72,597,497</u>	<u>60,954,937</u>	<u>246,870,955</u>	<u>380,423,389</u>

(i) 本行持有的金融债券主要为中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ii) 本行已将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纳入授信额度管理，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对手主要是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i)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目的及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7(4)。

(j)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114,981	-	-	115,114,98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757,635	-	157,747	27,915,382	(39,527)	-	(157,747)	(197,274)
拆出资金	9,018,691	-	200,000	9,218,691	(34,888)	-	(60,000)	(94,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1,491,740	29,806,453	16,834,547	878,132,740	(7,834,624)	(4,893,154)	(10,016,933)	(22,744,711)
金融投资	236,138,906	25,553,695	19,631,881	281,324,482	(742,018)	(5,051,135)	(5,762,126)	(11,555,279)
其他资产	4,642,370	-	-	4,642,370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u>1,224,164,323</u>	<u>55,360,148</u>	<u>36,824,175</u>	<u>1,316,348,646</u>	<u>(8,651,057)</u>	<u>(9,944,289)</u>	<u>(15,996,806)</u>	<u>(34,592,152)</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698,756	-	-	76,698,756	(87,437)	-	-	(87,437)
金融投资		88,200,736	-	-	88,200,736	(76,558)	-	(10,000)	(86,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u>164,899,492</u>	<u>-</u>	<u>-</u>	<u>164,899,492</u>	<u>(163,995)</u>	<u>-</u>	<u>(10,000)</u>	<u>(173,995)</u>
信贷承诺		<u>298,766,955</u>	<u>7,927</u>	<u>3,177</u>	<u>298,778,059</u>	<u>(477,637)</u>	<u>(520)</u>	<u>(638)</u>	<u>(478,795)</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17,891	-	-	96,517,89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836,406	-	157,747	27,994,153	(40,471)	-	(157,747)	(198,218)
拆出资金		5,892,955	-	200,000	6,092,955	(14,119)	-	(60,000)	(74,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5,010,509	25,692,529	15,713,779	856,416,817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金融投资		220,023,815	14,883,823	11,963,317	246,870,955	(1,247,621)	(3,725,889)	(4,945,739)	(9,919,249)
其他资产		2,190,030	-	-	2,190,030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u>1,167,471,606</u>	<u>40,576,352</u>	<u>28,034,843</u>	<u>1,236,082,801</u>	<u>(10,966,598)</u>	<u>(10,954,132)</u>	<u>(13,096,704)</u>	<u>(35,017,434)</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46,668	-	-	31,046,668	(127,184)	-	-	(127,184)
金融投资		60,954,937	-	-	60,954,937	(42,501)	-	(30,000)	(72,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u>92,001,605</u>	<u>-</u>	<u>-</u>	<u>92,001,605</u>	<u>(169,685)</u>	<u>-</u>	<u>(30,000)</u>	<u>(199,685)</u>
信贷承诺		<u>280,872,410</u>	<u>1,005,999</u>	<u>3,270</u>	<u>281,881,679</u>	<u>(861,465)</u>	<u>(144,264)</u>	<u>(658)</u>	<u>(1,006,387)</u>

(4) 市场风险 (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a)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其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记录的是银行以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记录的是为管理银行的流动性、监管储备或使利润最大化而持有的长期头寸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在通常情况下，银行账簿中的资产和负债将会持有到期。

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 (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下同) 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核和监督市场风险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流程的执行，并基于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设定市场风险限额。

本行在资产负债管理部内设置了市场风险管理团队。该团队独立于交易部门，负责全行范围内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保证本行市场风险符合内部限额和外部监管的要求。

(b)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i) 交易账簿

a 限额管理

本行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主要采用设定总体市场风险价值限额、基点价值限额、止损限额进行风险管理。

b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用于评估银行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如市场利率、汇率等市场风险要素及其相关性的剧烈变动、意外的政治和经济事件或者几种情形同时发生的情况。本行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c 公允价值评估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是根据具体金融产品及金融产品交易策略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交易对手资质等情况对其金融产品进行定量分析。本行定期对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ii)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等计量工具进行定量管理，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风险偏好范围内。

本行根据各项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现金流计算利率敏感性缺口，并进行情景分析，评估利率变化对银行的影响。通过计算基点价值，评估利率波动一个基点对资产或负债市值的影响。

本行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主要影响因素为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也包含意外的政治和经济事件或者几种情形同时发生的情况。

(c)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其他少量外币业务。

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汇率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缩小资产和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

本行对汇率风险进行监控，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并通过限额管理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监测和控制。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市场风险团队负责对本行整体汇率风险进行独立监测、报告和管理。同时，本行通过外汇掉期、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对表内外汇风险敞口进行了有效管理，将本行表内外外币总敞口控制在较低水平。因此，期末外汇敞口对汇率波动不敏感，对本行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不重大。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资产和负债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和表外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汇总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147,355	11,884,558	1,111,540	115,143,4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52,356	17,169,761	1,308,391	27,730,508
拆出资金	8,214,270	1,047,992	-	9,262,262
衍生金融资产	676,154	-	-	676,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0,547,501	74,458,884	2,900,204	937,906,589
金融投资 (注 (i))	448,711,500	18,363,276	556,328	467,631,104
其他	24,252,593	64,656	40,279	24,357,528
总资产合计	1,453,801,729	122,989,127	5,916,742	1,582,707,59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846,876	-	-	78,846,8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401,048	175,433	965,599	171,542,080
拆入资金	3,423,312	52,545,828	4,229,605	60,198,745
衍生金融负债	1,025,842	-	-	1,025,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8,199,110	-	-	68,199,110
吸收存款	707,696,923	126,790,772	1,432,970	835,920,665
应付债券	240,691,553	1,906,511	-	242,598,064
其他	15,603,186	142,238	2,066,715	17,812,139
总负债合计	1,285,887,850	181,560,782	8,694,889	1,476,143,521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67,913,879	(58,571,655)	(2,778,147)	106,564,077
表外信用承诺	267,242,860	28,320,028	3,215,171	298,778,0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汇总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572,545	4,097,350	878,522	96,548,4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35,710	15,019,529	2,350,124	27,805,363
拆出资金	3,123,130	2,940,538	-	6,063,668
衍生金融资产	232,498	-	-	232,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669,192	45,069,757	1,381,268	867,120,217
金融投资 (注 (i))	360,736,839	14,714,781	475,126	375,926,746
其他	15,918,967	47,427	11,971	15,978,365
总资产合计	1,302,688,881	81,889,382	5,097,011	1,389,675,2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592,485	-	-	71,592,4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0,273,129	1	229	130,273,359
拆入资金	4,473,750	24,325,431	3,121,433	31,920,614
衍生金融负债	528,552	4,612	-	5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2,406,083	-	-	52,406,083
吸收存款	674,607,125	82,860,830	767,839	758,235,794
应付债券	225,154,090	-	-	225,154,090
其他	11,877,498	138,632	4,009,262	16,025,392
总负债合计	1,170,912,712	107,329,506	7,898,763	1,286,140,981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31,776,169	(25,440,124)	(2,801,752)	103,534,293
表外信用承诺	261,730,605	18,045,145	2,105,929	281,881,679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银行业务。

本行通过资产负债利率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规定了缺口、久期及利率敏感性限额，定期进行监控以保证利率缺口在本行规定的限额内。

(i) 本行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行表内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予以分类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u>三个月以内</u>	<u>三个月至一年</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非生息</u>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671,750	-	-	-	471,703	115,143,4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319,847	398,261	-	-	12,400	27,730,508
拆出资金	3,985,901	5,137,902	-	-	138,459	9,262,2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76,154	676,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475,663,808	351,020,611	91,665,324	14,260,793	5,296,053	937,906,589
金融投资 (注 (ii))	124,758,220	72,562,952	198,054,930	43,945,705	28,309,297	467,631,104
其他	-	-	-	-	24,357,528	24,357,528
总资产合计	<u>746,399,526</u>	<u>429,119,726</u>	<u>289,720,254</u>	<u>58,206,498</u>	<u>59,261,594</u>	<u>1,582,707,598</u>

2021年12月31日	<u>三个月以内</u>	<u>三个月至一年</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非生息</u>	<u>合计</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00,000	60,300,000	-	-	946,876	78,846,8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725,875	90,316,400	19,090,000	-	1,409,805	171,542,080
拆入资金	31,612,656	26,952,133	1,307,603	-	326,353	60,198,74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25,842	1,025,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8,035,411	92,560	-	-	71,139	68,199,110
吸收存款	343,932,219	219,867,067	255,452,205	1,247,000	15,422,174	835,920,665
应付债券	73,772,490	103,251,463	63,850,383	-	1,723,728	242,598,064
其他	237,992	713,976	2,368,137	727,459	13,764,575	17,812,139
总负债合计	<u>595,916,643</u>	<u>501,493,599</u>	<u>342,068,328</u>	<u>1,974,459</u>	<u>34,690,492</u>	<u>1,476,143,521</u>
利率敏感性缺口总计	<u>150,482,883</u>	<u>(72,373,873)</u>	<u>(52,348,074)</u>	<u>56,232,039</u>	<u>24,571,102</u>	<u>106,564,077</u>

2020年12月31日	<u>三个月以内</u>	<u>三个月至一年</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非生息</u>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084,847	-	-	-	463,570	96,548,4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246,391	549,544	-	-	9,428	27,805,363
拆出资金	4,711,098	1,307,738	-	-	44,832	6,063,66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32,498	232,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415,846,854	323,592,494	107,513,563	15,752,289	4,415,017	867,120,217
金融投资 (注 (ii))	85,776,203	44,683,725	192,303,761	31,586,834	21,576,223	375,926,746
其他	-	-	-	-	15,978,365	15,978,365
总资产合计	<u>629,665,393</u>	<u>370,133,501</u>	<u>299,817,324</u>	<u>47,339,123</u>	<u>42,719,933</u>	<u>1,389,675,27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三个月以内</u>	<u>三个月至一年</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非生息</u>	<u>合计</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00,000	56,500,000	-	-	992,485	71,592,4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711,269	69,951,020	-	-	611,070	130,273,359
拆入资金	15,540,982	16,190,904	-	-	188,728	31,920,6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33,164	5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1,621,739	715,948	-	-	68,396	52,406,083
吸收存款	348,839,868	160,388,452	233,895,774	3,447,000	11,664,700	758,235,794
应付债券	76,559,617	118,759,098	28,920,354	-	915,021	225,154,090
其他	-	-	-	-	16,025,392	16,025,392
总负债合计	<u>566,373,475</u>	<u>422,505,422</u>	<u>262,816,128</u>	<u>3,447,000</u>	<u>30,998,956</u>	<u>1,286,140,981</u>
利率敏感性缺口总计	<u>63,291,918</u>	<u>(52,371,921)</u>	<u>37,001,196</u>	<u>43,892,123</u>	<u>11,720,977</u>	<u>103,534,293</u>

注：

- (i)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列示为 3 个月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包括人民币 269.20 亿元及人民币 163.93 亿元的已逾期款项。
- (i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 (不含税务影响) 的可能影响。在下表载列在假定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对本行的税前利润及权益 (不含税务影响) 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增长 / (下降)</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下降) / 增长</u>
税前利润变化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06,688	(132,135)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06,688)	132,1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增长 / (减少)</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增长 / (减少)</u>
权益变化 (不含税务影响)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962,025	240,130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962,025)	(240,130)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行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 (不含税务影响) 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于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期末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行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及税务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变动导致本行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 (不含税务影响) 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 流动性风险

(a)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采用集中管理模式，在董事会确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由总行统一管理全行总体流动性风险。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管理部门三个层面实施自上而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全行参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现金流缺口分析为基础，通过日间头寸管理、预警指标体系、限额管理等手段，并以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相配套，加强市场预判，实施动态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处于风险偏好以内。同时本行至少每年对上述办法及监测方法进行一次审核。同时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系统的负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总行公司业务部、零售银行业务部和金融市场业务部等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遵照董事会及高管层确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偏好、流程、限额和其他管理要求开展业务。

在日间头寸管理方面，本行以确保全行支付安全为原则，实施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合理摆布现金流以平衡流动性和收益性。在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强化监管比率和内部限额等流动性管理手段，并定期监测各项预警指标，实施主动负债补充稳定资金来源，改善未来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监管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及流动性匹配率等核心监管指标，本行针对上述指标制订了规划方案以指导业务发展，不断改善监管指标；内部限额主要是司库借款限额、债券质押限额和资产负债期限缺口限额，本行通过对限额的监测和控制实现对各期限资产负债错配的管理和调整。本行加大客户行为模型的建立和分析，对资产负债的现金流出和流入设定审慎的假设条件并运用到流动性管理模型中，通过监管比率和内部限额的监测、分析和调整，保证本行流动性安全。

为应对资金市场波动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带来的潜在影响，本行定期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引入客户行为分析结果，模拟有价证券价格下跌、存款流失等因素，在不同程度的压力情景下，测试未来 7 天、30 天及 90 天的现金流缺口，实施银行最短生存期管理，检验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承受能力。本行根据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和组织框架等制订应急计划，明确内部分工和应急流程，以确保本行在危机情况下的流动性安全。

本行根据实际风险管理需要按年度制定债券投资指引，并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策略，通过内部限额明确业务质押债券上限，确保本行可随时变现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保证银行有能力满足潜在的流动性需求。本行关注资产结构的调整优化，建立流动性储备资产组合，实施资产投放节奏管理，重视业务到期资金的稳定回流。同时本行不断拓展多种负债渠道，积极加强金融债券发行、同业客户关系管理和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业务的参与程度，努力增加中长期稳定负债来源，提高本行在市场流动性紧张情况下的融资能力。

(b)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未折现应收和应付现金流。下表列示的金额均为合同规定现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869,888	49,273,565	-	-	-	-	-	115,143,4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7,077,130	200,565	49,750	412,449	-	-	27,739,894
拆出资金	177,258	444,583	1,611,074	1,860,943	5,361,753	-	-	9,455,6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61,589	4,339,909	77,398,039	105,845,584	330,560,021	232,892,985	173,936,328	938,634,455
金融投资 (注 (i))	42,860,811	29,449,079	18,198,787	30,106,408	85,553,877	229,254,879	58,217,739	493,641,580
其他	24,357,528	-	-	-	-	-	-	24,357,528
总资产合计 (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146,927,074</u>	<u>110,584,266</u>	<u>97,408,465</u>	<u>137,862,685</u>	<u>421,888,100</u>	<u>462,147,864</u>	<u>232,154,067</u>	<u>1,608,972,52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711,304	3,382,035	60,753,537	-	-	78,846,8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160,230	12,370,796	20,630,707	92,319,978	21,716,974	-	175,198,685
拆入资金	-	-	15,225,293	16,647,274	27,160,997	1,317,207	-	60,350,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57,622,786	10,552,133	93,520	-	-	68,268,439
吸收存款	-	220,109,553	64,514,635	63,223,329	224,930,303	282,424,919	1,779,780	856,982,519
应付债券	-	-	10,621,126	64,413,375	105,381,805	68,869,089	-	249,285,395
其他	13,764,575	-	80,268	160,537	722,415	2,642,022	926,921	18,296,738
总负债合计 (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13,764,575</u>	<u>248,269,783</u>	<u>175,146,208</u>	<u>179,009,390</u>	<u>511,362,555</u>	<u>376,970,211</u>	<u>2,706,701</u>	<u>1,507,229,423</u>
流动性净额	<u>133,162,499</u>	<u>(137,685,517)</u>	<u>(77,737,743)</u>	<u>(41,146,705)</u>	<u>(89,474,455)</u>	<u>85,177,653</u>	<u>229,447,366</u>	<u>101,743,098</u>

202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018,716	33,529,701	-	-	-	-	-	96,548,4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7,250,646	-	-	567,266	-	-	27,817,912
拆出资金	-	2,629,310	1,912,398	207,972	1,367,326	-	-	6,117,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50,756	5,658,777	64,713,005	82,859,214	278,962,810	267,715,556	156,120,741	867,380,859
金融投资(注(i))	18,711,974	29,173,116	11,232,489	11,694,901	69,316,462	218,321,161	39,626,384	398,076,487
其他	15,978,365	-	-	-	-	-	-	15,978,365
总资产合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109,059,811</u>	<u>98,241,550</u>	<u>77,857,892</u>	<u>94,762,087</u>	<u>350,213,864</u>	<u>486,036,717</u>	<u>195,747,125</u>	<u>1,411,919,046</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134,811	3,387,701	57,069,973	-	-	71,592,4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060,708	11,518,444	21,033,236	72,099,325	-	-	131,711,713
拆入资金	-	2,009,667	6,343,579	7,341,607	16,358,457	-	-	32,053,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167,964	29,494,055	7,049,670	723,922	-	-	52,435,611
吸收存款	119,106	207,698,503	55,356,965	89,135,555	163,361,464	263,031,814	4,503,027	783,206,434
应付债券	-	-	12,966,164	64,502,918	121,509,282	31,146,537	357,852	230,482,753
其他	16,025,392	-	-	-	-	-	-	16,025,392
总负债合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16,144,498</u>	<u>251,936,842</u>	<u>126,814,018</u>	<u>192,450,687</u>	<u>431,122,423</u>	<u>294,178,351</u>	<u>4,860,879</u>	<u>1,317,507,698</u>
流动性净额	<u>92,915,313</u>	<u>(153,695,292)</u>	<u>(48,956,126)</u>	<u>(97,688,600)</u>	<u>(80,908,559)</u>	<u>191,858,366</u>	<u>190,886,246</u>	<u>94,411,348</u>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c)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贵金属衍生合约，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货币掉期和货币远期。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净额和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u>一个月以内</u>	<u>一个月至三个月</u>	<u>三个月至一年</u>	<u>一年至五年</u>	<u>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355	4,320	5,352	2,727	12,754
- 贵金属掉期合约	(44,458)	6,134	(39,908)	-	(78,23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掉期合约					
现金流入	10,430,732	17,008,092	31,155,201	-	58,594,025
现金流出	(10,558,311)	(17,177,166)	(31,828,304)	-	(59,563,781)
	<u>一个月以内</u>	<u>一个月至三个月</u>	<u>三个月至一年</u>	<u>一年至五年</u>	<u>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913	88	598	11,343	12,942
- 贵金属掉期合约	-	-	(113,527)	-	(113,527)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掉期合约					
现金流入	11,122,357	11,758,953	1,314,644	154,386	24,350,340
现金流出	(11,151,098)	(11,947,989)	(1,330,065)	(160,678)	(24,589,830)
- 货币远期合约					
现金流入	-	-	862,430	-	862,430
现金流出	-	-	(843,600)	-	(843,600)
现金流入合计	11,122,357	11,758,953	2,177,074	154,386	25,212,770
现金流出合计	<u>(11,151,098)</u>	<u>(11,947,989)</u>	<u>(2,173,665)</u>	<u>(160,678)</u>	<u>(25,433,430)</u>

(d) 信用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本行高度重视表外项目的管理，对信用承诺合同金额中未提款的部分以及已授信未签订授信合同的部分，都会在日常管理中作为考量的因素。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信用卡透支承诺、不可撤销贷款承诺。下表按合同到期日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现金流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 至三个月	三个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	1,771,930	19,885,189	30,121,937	157,067,969	-	-	208,847,025
开出信用证	1,284,892	6,467,850	12,975,040	36,606,855	-	-	57,334,637
开出保函	328,959	1,316,240	2,555,036	10,427,016	6,514,458	-	21,141,709
信用卡透支承诺	11,039,187	-	-	-	-	-	11,039,187
可撤销贷款承诺	-	-	170,941	244,560	-	-	415,501
合计	14,424,968	27,669,279	45,822,954	204,346,400	6,514,458	-	298,778,0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 至三个月	三个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	1,341,259	22,899,074	65,720,717	104,664,448	-	-	194,625,498
开出信用证	827,377	6,128,222	8,871,973	43,189,171	100,494	-	59,117,237
开出保函	102,779	31,374	545,103	13,590,088	5,697,784	680,000	20,647,128
信用卡透支承诺	7,491,816	-	-	-	-	-	7,491,816
合计	9,763,231	29,058,670	75,137,793	161,443,707	5,798,278	680,000	281,881,679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梳理工作，及时对指标进行更新完善；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积极推动督促检查整改，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合规风险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整治“屡查屡犯”“此查彼犯”问题；推动全行风险排查，弥补内部管理短板；持续完善操作风险案例库，开展系列培训，积极营造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7)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行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券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及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 2021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的市场报价确定的。若无市场报价，则使用估值模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估算其公允价值。

(ii)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 2021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发行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 2021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 2021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以及业内普遍采用的布莱尔 - 斯科尔斯的扩展版加曼-柯尔哈根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b)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级：仅使用第一层级输入数据（即于计量日期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使用第二层级输入数据（即未能达致第一层级的可观察输入数据）且并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为无市场数据的输入数据；及

第三层级：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允价值。

对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当前市场价格为基础。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本行通过使用适当的估值模型、询价或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当使用估值模型评估公允价值时，本行会综合考虑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风险特性、流动性情况、交易对手风险及定价基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以确保模型能够真实、有效地反映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当采用询价或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时，本行会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权威性、独立性和专业性。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含应计利息）进行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222,507	-	77,222,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14,335	94,812,924	7,050,378	102,377,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8,000,736	200,000	88,200,736
衍生金融资产	-	676,154	-	676,154
资产合计	514,335	260,712,321	7,250,378	268,477,034
衍生金融负债	-	(1,025,842)	-	(1,025,842)
负债合计	-	(1,025,842)	-	(1,025,8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120,728	-	31,120,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98,175	68,223,079	4,076,243	72,597,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0,754,937	200,000	60,954,937
衍生金融资产	-	232,498	-	232,498
资产合计	<u>298,175</u>	<u>160,331,242</u>	<u>4,276,243</u>	<u>164,905,660</u>
衍生金融负债	-	(533,164)	-	(533,164)
负债合计	<u>-</u>	<u>(533,164)</u>	<u>-</u>	<u>(533,164)</u>

(d)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

除下表列示的项目以外，本行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通常在一年以内，或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价值 (i)</u>	<u>公允价值 (ii)</u>	<u>账面价值 (i)</u>	<u>公允价值 (ii)</u>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6,034,540	271,184,791	241,515,654	233,180,35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42,598,064	239,868,250	225,154,090	223,242,269

(i) 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

(ii) 公允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存在市场价格的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

(8)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具体包括资本合规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等。

本行的资本充足目标水平是由监管要求、外部评级目标，以及本行的风险偏好来决定的，从而保护客户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并符合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以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监管规则计量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资产、交易对手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也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原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于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5%。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原中国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报告披露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行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9%	8.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6%	11.01%
资本充足率	12.35%	12.08%
核心一级资本	86,602,473	83,572,68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454,831)	(468,89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4,147,642	83,103,797
其他一级资本	19,961,604	19,961,604
一级资本净额	104,109,246	103,065,401
二级资本	15,394,751	10,056,377
资本净额	119,503,997	113,121,778
风险加权资产	967,783,914	936,106,790

12 关联方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本行直接或间接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或在本行有权委派董事的股东。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4%	20.34%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6.26%	16.26%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12%	11.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9%	9.4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49%	9.49%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2%	7.72%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1%	6.51%

(2) 本行的联营公司

有关本行联营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 7(7)。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及其附属公司；及附注 12(1) 所载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除外) 之间的交易

(a) 本行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年内交易		
利息收入	170,314	217,972
利息支出	51	175
业务及管理费	2,229	4,094
	<u>2021 年</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8,105	1,184,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442,294	3,442,824
吸收存款 (ii)	967	1,084
其他负债	13,556	38,454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在本行贷款利率范围介乎 6.50%至 7.68%。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在本行存款利率为 0.30%。

(b) 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年内交易		
利息支出	34	17
	<u>2021 年</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年末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73	4,078

(c)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年内交易		
利息收入	733,077	419,8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930	57,374
投资收益	13,724	619
利息支出	81,077	39,416
业务及管理费	21,589	21,298
	<u>2021 年</u>	<u>2020 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61,792	7,566,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1,303,133	3,941,371
金融投资	3,178,452	2,650,279
衍生金融资产	1,403	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2,382	1,863,776
吸收存款 (ii)	1,117,170	1,119,803
衍生金融负债	4,706	1,765
应付发行债券	1,658,349	374,041
其他负债	192,794	259,826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0,517,000	4,123,088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236,942
保函	50,348	243
信用证	235,424	31,920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在本行贷款利率范围介乎 4.00%至 7.50%。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在本行存款利率范围介乎 0.30%至 5.70%。

(3)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且有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a)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年内交易		
利息收入	30	136
利息支出	44	8
	<u>2021 年</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3,310
吸收存款	1,767	3,402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的合计薪酬如下表所示：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570	20,266

(c) 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贷款及垫款

	<u>2021 年</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年末未偿还贷款金额合计	2	3,302
年内发放贷款最高金额合计	3,302	3,302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无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项。

13 结构化主体

(1)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和信托计划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投资基金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财务报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3,643,353	83,643,353	62,030,058	62,030,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	962,971	962,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5,719,153	116,995,963	104,608,861	105,714,077

(2)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本行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本行认为本行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960.6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1.74 亿元)。

14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并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投资者。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21 年度，本行已转出信贷资产和拆出资金于转让日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555 百万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0 百万元)，上述信贷资产和拆出资金已完全终止确认。

15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16 期后事项

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22 年 2 月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三年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2.95%。

除上述事项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至本报告日期，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须予披露。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净利润	8,629,724	8,590,253
加 /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政府补助	(57,407)	(39,0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89,382	(2,62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u>24,058</u>	<u>12,104</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u>8,685,757</u></u>	<u><u>8,560,721</u></u>